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非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MING ZHA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住所变更，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C栋3楼北面分隔体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后为：深圳市龙华区龙观东路57号尚美时代大厦4楼408、409。

上述变更的住所，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